

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21年3月31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分为三部分：2020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公司 2020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78,216.10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,220.15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,411.67 万元。2020 年末，公司资产总额 145,831.26 万元，负债总额 54,503.50 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3,446,589.10 元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7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0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7.47%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贷款计划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、投资需要及筹资安排，公司 2021 年拟向工商银行庐江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,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本议案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预计 2021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,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大地熊（包头）永磁科技有限公司、大地熊（苏州）磁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2,000.00 万元,担保类型为融资类担保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: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 7.2 万元（含税）/年,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,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;公司监事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,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;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,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31 日